

项目代码：2019-440105-48-01-084407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海发改投批〔2020〕5号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



区住建局：

你单位《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审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海建局函〔2020〕150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修复地铁十一号线施工临时占用道路，恢复原有道路通行能力，原则同意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海珠区内，涉及的地铁站点分别为赤沙滘站、大塘站、琶洲站、石榴岗站，其中琶洲站位于会展东路及新港路，其余3个站点均位于新滘路。（1）新

滘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中部，为东西向的城市主干路，西起于工业大道，东止于科韵路，道路标准段宽 50m。本项目范围内：新滘路(大塘站)：桩号范围为 XJ K0+490~XJ K1+100，西起于上涌跨涌桥，东止于聚德西路路口往东 80m 处，长约 0.610Km;新滘路(石榴岗站)：桩号范围为 XJ K 2+205~XJ K2+840，西起于新中路(龙潭)公交站，东止于海珠湿地公园停车场入口，长约 0.635Km;新滘路(赤沙站)：桩号范围为 XJ K4+712.5~XJ K5+365，西起于大涌跨涌桥，东止于仑头路路口，长约 0.653Km;新滘路范围共长 1.898Km。(2)会展东路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北部，为南北向的城市次干路，南起于新港路，与琶洲大道东路相交，北至于阅江路，道路标准段宽 40m~45m。本项目范围内：会展东路(琶洲站)：会展东路全路段，桩号范围为 HZD K0+021.8~HZD K0+593.1，长约 0.571Km，以及新港路局部路段。本项目道路总长约 2.469K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交通疏解、排水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132.24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8377.9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 1003.73 万元，预备费为 750.54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海珠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十一号线地铁站道路修复工程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及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通知》（穗发改〔2018〕588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监理、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办，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城管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9月18日

